

勞動部 函

地址：100413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39
號10樓
承辦人：胡綺真
電話：(02)2380-1723
電子信箱：dodo0919@wda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
發文字號：勞動發事字第1120514835B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 (A17000000J_1124606583B_doc3_Attach1.odt、
A17000000J_1124606583B_doc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「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應備文件」第2點、第5點，
業經本部於中華民國113年1月30日以勞動發事字第
1120514835A號令修正發布，檢送發布令影本及修正規定
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按「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應備文件」業經本部於107年2月8日訂定發布。
- 二、因應「外國專業人才從事藝術工作許可及管理辦法」於112年12月18日修正第4條附表工作資格，且為簡化工作許可申請文件並因應雙語國家政策，申請工作許可所附文件為英文，無須檢附中譯本，爰修正旨揭應備文件。

正本：國家發展委員會、外交部、財政部、教育部、法務部、交通部、文化部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數位發展部、環境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僑務委員會、大陸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、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新竹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中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南部科學園區管理局、基隆市政府、臺北市府、新北市政府、桃園市政府、新竹縣政府、新竹市政府、苗栗縣政府、臺中市政府、彰化縣政府、南投縣政府、雲林縣政府、嘉義縣政府、臺南市政府、高雄市政府、屏東縣政府、宜蘭縣政府、花蓮縣政府、臺東縣政府、澎湖縣政府、連江縣政府、金門縣政府、經濟部產業園區管理局、內政部、經濟部

雲林縣政府 113/01/30



1130507547

副本：勞動部勞動法務司、勞動部秘書處電話服務中心、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法務室、
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跨國勞動力管理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